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80 号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0.63 亿元。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7.52 亿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7.82 亿元。截至目前，你公司已使用 1.1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中，0.6 亿元为超募资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披露内容，补充说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不久即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请结合近 5 年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金额、占期末可分配利润的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历史分红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

主要股东财务状况和分红资金用途，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分红为股东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情形。

3.请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自有资金余额和现金流情况，近期投融资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筹划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等，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核查说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

5.请你公司核实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你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透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利润分配方案炒作股价的情形。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0月26日